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文件^A

宁栖农字〔2019〕84号

签发人：朱从政

关于对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0190 号 提案的答复

陈青委员：

您在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推动‘田园综合体’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已收悉。对此，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2017年10月27日市美丽办下发《南京市田园综合体建设指南》（宁美丽办发〔2017〕15号）通知，要求田园综合体核心区控制在3平方公里左右、规划区控制在6平方公里左右，规划区内应有3个以上可以打造成美丽乡村示范村的规划布点村，区内其他村庄应达到美丽乡村宜居村标准，通过组团打造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形成田园综合体。由于我区纳入规划布点村的示范村距离较远，尚无可以组团打造田园综合体的3个以上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市级各部门经研究决定，考虑我区美丽乡村示范村规模体量较小的实际情况，未安排我区进行田园综合体申报工作，只批准了江宁、浦口、高淳、六合、溧水五个

郊区进行田园综合体的创建工作，因此我区未开展田园综合体的建设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抓好美丽乡村建设，完善思路举措，凝聚各方合力，突出重点，大力实施“美丽乡村+”发展战略，重点抓好八卦洲外沙村临江东五六七组、太平组王大组等一批示范村建设。

一、突出富民强村，抓好巩固提升。对已开展建设的村庄，我们将进一步修订完善项目管护、村容村貌保洁等长效机制，教育群众爱惜整治成果，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切实把建设成果保持好、巩固好。同时，着眼加快发展、脱贫致富，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完善发展规划，依托特色优势，大力培育发展特色种植、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实际的发展路子，使美丽乡村建设不论在环境面貌上，还是在群众精神面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都有明显变化，真正形成“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的现实模样，切实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突出规划引领，注重凸显特色。继续采取整合涉农项目、争取社会帮扶、发动群众自筹的方式，完善工作规划，统筹推进全区各村美丽乡村建设。对今年申报的2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将按照群众意愿和“一村一规、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要求，着力抓好规划编制，同时，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源、项目扶持和资金补助，并依托规划，按相关规定公开

工程招标，确保实施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三、突出合力打造，强化项目叠加。各创建村继续按照“整合资金、形成合力，突出重点、集中打造”的原则，重点在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完善农村服务功能配套、抓好农村文明创建上下功夫。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中，严格按照重大项目建设工程招标、监理要求，科学制定施工方案，严把质量关口。同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投入。2018 年度两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市区两级共补助 600 万元，有效拓宽了建设活动的资金投入渠道，为提高建设效果提供了项目和资金保障。

四、突出产业发展，促进三产融合。积极选好路子，盘活资源，突出推动传统农业向以生态农业、特色农业、旅游观光农业为主要形态的现代农业转变，加快培育现代农民，让农民在家门口创业和就业成为现实，有力激活“美丽经济”，有效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的综合经济效益。如八卦洲街道外沙村把美丽乡村建设与八卦洲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发展和乡村旅游有机结合，适度规模流转土地发展现代农业，结合南京农业嘉年华主场馆建设及花卉展销中心、智能玻璃温室、蔬菜气雾栽培、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等一批科技含量高、业态范围广、富有农事韵味休闲的现代农业，大力拓展延伸农业功能，带动周边农民就业 2000 余人，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乡村振兴战略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是高质量推进“强富美高”新栖霞建设的重大任务，涉及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各个方面，事关发展大局，

离不开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支持。最后，衷心感谢您为栖霞区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宝贵建议！

联 系 人：郑炜国

联系电话：85576697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6月18日



栖霞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8日印发

(共印7份)